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家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0 年度毒偵字第5273號、110 年度緩字第176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 年度執聲沒字第477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淨重零點肆零伍壹公克，驗餘淨重零點肆零貳肆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署110 年毒偵字第5273號被告葉家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該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 條之1 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 年6 月，並已於民國112 年4 月4 日期滿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 包（淨重0.4051公克，驗餘淨重0.4024公克），為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 項、第40條第2 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等規定，聲請裁定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屬實，又上開毒品包裝袋與內含之該毒品無法完全析離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36第2 項、刑法第40條第2 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彭 全 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陳 宥 伶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